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购进乙醇生产销售无水乙醇征收消费税问题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9/2021_2022__E5_9B_BD_

[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965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9/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9657.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购进乙醇生产销售无水乙醇征收消费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

〔2006〕768号)江苏省国家税务局：你局《关于生产销售无水乙醇是否征收消费税的请示》（苏国税发[2006]108号）收

悉，批复如下：根据《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国税发[1993]153号）（以下简称注释），酒精的征收范围包括用

蒸馏法和合成法生产的各种工业酒精、医药酒精、食用酒精。对于以外购酒精为原料、经蒸馏脱水处理后生产的无水乙醇，

属于本税目征收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消费税。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